#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 秦安县三万吨花牛苹果智能冰点保鲜项目
#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LanZhou)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14-15楼
电话:0931-8260111 传真:0931-8456612 邮编:730010

# 目录

**一、债券发行主体 ..... 5**

**二、债券发行金额、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 5**

**三、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 5**

**四、项目情况 ..... 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6

(二) 取得的批复手续 ..... 6

**五、项目符合投向领域、债券资金不用于负面清单领域 ..... 7**

**六、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7**

**七、中介服务机构 ..... 7**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7

(二) 律师事务所 ..... 8

**八、结论性意见 ..... 8**

#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 秦安县三万吨花牛苹果智能冰点保鲜项目的

# 法律意见

德恒37F20260039-00002号

**天水市财政局：**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所接受天水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秦安县三万吨花牛苹果智能冰点保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杨小军律师、兰亚红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

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仅就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但相关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 二、债券发行金额、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秦安县三万吨花牛苹果智能冰点保鲜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计划申请发行 1,8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的最后五年平均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金额、期限和还本付息方式的设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 三、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经核查《关于秦安县三万吨花牛苹果智能冰点保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秦安县三万吨花牛苹果智能冰点保鲜项目的建设单位为秦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秦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为：

| | |
|---|---|
| 名称 | 秦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522MA72TG6D8J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黄韦华 |
| 注册资本 | 27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9 月 25 日 |
| 住所 | 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兴国镇太白街财政局五楼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

| | |
|---|---|
| | 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秦安县三万吨花牛苹果智能冰点保鲜项目的建设单位秦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开展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 四、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秦安县三万吨花牛苹果智能冰点保鲜项目。

（2）建设单位：秦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建设地址：秦安县街泉西路以北、天巉公路以东。

（4）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保鲜库、分选及包装车间、苹果数据智慧云平台运营中心、苹果交易楼、消防水池及泵房、门卫、大门及围墙等单体各一座；实施室外工程(室外道路及硬化场地、室外绿化景观、室外照明、室外给排水、室外采暖等)。

（5）项目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7,815.68万元。其中建设资金30,799.59万元，专项费用2,209.60万元，铺底资金30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2,516.99万元，债券发行费用18.00万元，建设期利息972.00万元，预备费用999.50万元。

（6）资金来源：筹资方式主要为发行专项债券及其他筹资。自筹资金19,815.68万元，发行专项债券1,800万元。

（7）项目工期及现状：建设期约2年，于2026年10月开工，预计2028年9月底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 （二）取得的批复手续

| 批复名称 | 文号 | 批复单位 | 批复时间 |
|---|---|---|---|
| 关于秦安县三万吨花牛苹果智能冰点保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秦发改发[2025]333号 | 秦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 2025.09.19 |

| | | | |
|---|---|---|---|
| 关于秦安县三万吨花牛苹果智能冰点保鲜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 秦住建发[2026]120 号 | 秦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6.08.26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 | -- | 2025.10.28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证 | 地字第 6205222026YG0008653 号 | 秦安县自然资源局 | 2026.08.10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 6205222026GG0008632 | 秦安县自然资源局 | 2026.08.2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属于具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且，上述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手续，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合法合规。**

## 五、项目符合投向领域、债券资金不用于负面清单领域

经查，本次债券投向项目为秦安县三万吨花牛苹果智能冰点保鲜项目，属于《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债券资金不用于《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

## 六、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出具的《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秦安县三万吨花牛苹果智能冰点保鲜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七、中介服务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与项目单位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估机构。

#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 秦安县三万吨花牛苹果智能冰点保鲜项目

#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LanZhou)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14-15楼

电话:0931-8260111 传真:0931-8456612 邮编:730010

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相关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秦安县三万吨花牛苹果智能冰点保鲜项目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2403436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29 日

No. 80021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6107465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201050281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杨小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42619900816443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5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6119817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1040568

持证人 兰亚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身份证号 622426199008180020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LANZHOU) 6201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5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